

國立中正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作業辦法

107 年 6 月 11 日 本校第 121 次校務會議訂定

115 年 6 月 8 日 本校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新聘教師提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教師，係指民國八十六年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（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）。

所稱限期升等係指前項新聘教師應於到任八年內完成升等，並得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寬延限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八年升等限期計算原則如下：

一、新聘教師非八月一日起聘者，第一年未滿一年之聘期，不計入八年升等限期。

二、原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、講師，離職後再回任者，八年限期升等期間以其離職後再回任時起算。

三、本校專案計畫教師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講師或助理教授，其限期升等期間自任職專任教師時起算。

第四條 新聘教師具有具體優良事蹟或懷孕、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養育六足歲以下子女等事由，新聘教師至遲於到任第八年屆滿或寬延期限屆滿之一年前，提出寬延升等期限，其寬延事由及寬延年限詳如附表一規定。

依附表一寬延事由第一至五項次提出寬延申請者，應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。

依附表一寬延事由第六項次提出寬延申請者，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認定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前二項限期升等寬延期限申請單，如附表二。經核定寬延期限內，教師得提出升等。

第五條 新聘教師未於八年屆期或寬延期限屆滿之十個月前完成升等，應即成立「新聘教師限期升等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經所屬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所提供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事項資料，由委員會審議認定是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第六條 委員會為任務性編組，置委員五人，其組成由副校長一人、校教評會主席、申請教師所屬單位院級主管，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兼任，副校長為會議主席，並邀請申請教師所屬單位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列席。委員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第七條 經委員會認定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，以不續聘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。新聘教師限期升等不續聘案，須有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載明情節重大事由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不予續聘；惟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，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前項不續聘案教師，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期間完成升等者，仍須依前項規定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。

第八條 經委員會認定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或前條不續聘案經校教評會否決者，以本校規定程序續聘二年。惟其續聘期間內不得校外兼職兼課、不得

借調、不得晉薪，及應達本校教師授課每週基本時數規定(助理教授九小時、講師十小時，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亦同)，且不得適用本校折抵時數之規定。

前項教師於續聘期間得提出升等，並自升等生效日起取消權益限制。惟教師未於續聘屆滿之十個月前完成升等，依第五、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